

合同编号: JYGSJTYSZHXZZFD20250320

嘉峪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车辆维修保养支付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043

甲方: 嘉峪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 嘉峪关市博英汽车修理厂

2025年3月20日

项目名称：车辆维修保养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JYGSJTYSZHXZZFD2024-01

甲方：嘉峪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嘉峪关市兰新西路1-8号

联系方式：0937-6202375

乙方（入围供应商）：嘉峪关市博英汽车修理厂

地址：嘉峪关市体育大道1220号

联系方式：13399421699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为规范支出，节约经费，降低政府运作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精神，乙方正式成为中心车辆的定点维修单位。

二、甲乙双方在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甲方机动车辆在乙方进行维修时，乙方向甲方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材料费按以下标准和计算方式收取：

（一）维修工时费：维修工时单价按乙方投标报价工时单价执行，供应商不得高于投标报价向采购人服务。

（二）维修材料费：公务车辆实际维修时，乙方维修材料费不得高于响应文件报价。

三、车辆在乙方维修时，乙方原则上应保证所采用的零配件是原厂、原装件、正厂件，如因维修方提出改用非原厂、原装配件的，甲方若提出，乙方应参照执行。为保证维修车辆的质量乙方零配件的采购应通过主渠道进行采购。（维修时乙方应向维修方提供零配

件货物来源证明文件)。

四、材料和工艺要求：乙方维修甲方车辆时所用辅料和工艺应尽可能保证是原厂辅料和原厂工艺。

五、车辆送修程序

(一) 车辆维修交接程序。

1. 凭单维修

甲方在送修车辆时应填写用车报修单”，一车一单，注明维修内容，到定点维修单位联系修车事项。

2. 维修项目初检

乙方根据报修单填写的维修内容要进行初检，提出维修项目的价格和维修时间等意见，反馈给送修的甲方。

3. 维修确认

送修的甲方应对维修企业提出的维修意见进行确认，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乙方方可进入维修和保养程序。送修的甲方提出要保留更换下来的零部件以备查验的，乙方应妥善保留交甲方。

4. 维修情况沟通

在车辆维修期间，乙方要及时将车辆维修情况向送修的甲方反馈。如超出审批送修范围、新增维修项目内容、增加维修费用的，要及时与送修的甲方联系沟通、协商确定，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诉和纠纷。

5. 维修验收

维修完毕后，送修的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维修项目的经费结算，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修理项目维修的工时费、材料费、辅助材料费和管理费的优惠率，对符合报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的，送修的甲方应在“报修单”和“结算单”上签字认可。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单车维修结算清单。

六、费用结算

维修保养车号：甘 BS2511

维修保养金额：总费用小写：4556元整，大写：肆仟伍佰伍拾陆元整

工时费：27元/时，材料进销差价：18%。

七、甲方和乙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在乙方违反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或送修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进行赔偿。

3. 负责和定点维修企业（乙方）维修事宜进行沟通协调，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4.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征集文件和合同规定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拒绝甲方超出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补充文件和合同范围的任何不合理要求。

2. 有权对甲方在送修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 对维修经费未落实、维修经费不足的送修车辆，有权催要或拒修。

4.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GB/T16739-2004)规定的经营范围认真做好车辆维修服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的权益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应严格按投标报价提供服务。

5. 设置公务车辆维修快速通道，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辆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甲方用车需要。

6. 乙方根据甲方的报修要求填写送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送修单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送修方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若甲方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7. 车辆维修质量保证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标准。若送修方有时间要求乙方应尽量满足。

8. 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与报修单不符的问题，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回复是否同意按乙方的要求维修，否则乙方将视为同意并按正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乙方发现车辆存在报修单外的问题但甲方不同意按乙方的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9. 乙方应公示《投标报价表》内的相关内容，公务车辆维修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应附有工时清单、材料清单，并将工时费、材料费分列清楚。材料清单必须与报修项目、作业项目、换件项目相符，有详细的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和优惠的幅度，如材料清单与报修项目、作业项目、换件项目不相符时，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维修项目、配件等材料更

换必须事先征得送修方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送修方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进行商定。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送修方，并在送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

11. 乙方在结算收费时，必须使用电脑打印结算清单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货价（必须标明正厂还是副厂）、材料管理费率、应将修理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分列清楚。如材料清单与报修项目、作业项目、换件项目不相符时，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12. 修理后的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验制度引发的故障，承修的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检验，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3%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信守维修工时费、材料费和各项服务承诺，不得变相提高维修工时单价和材料费率标准，不得无故拒绝修车，不得超出其经营资格和维修类别修车。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的应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考虑扣除相应的维修结算费用。

1. 因乙方的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

2. 乙方虚开增加项目、虚开发票、巧立名目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厂维修的或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

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件的，经核实，送修方有权扣除其全部维修结算费用。

3. 其他违反承诺的服务质量、维修质量及应遵守的监督管理事项的。

4. 对乙方有关工时、材料、价格方面的投诉，经调查核实为有效投诉的。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各壹份。

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及解决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嘉峪关市财政局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其他加以双方需要约定的事项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人：

电话：0937-6202375

联系地址：嘉峪关市兰新西路1-8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峪关分行营业室

账号：2702030129200244040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人：

电话：13399421699

联系地址：嘉峪关市体育大道1220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峪关迎宾东路支行

账号：62050160011300000047

税号：92620200MA73GLRW0Q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